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有條件買賣海逸集團有限公司
65%已發行股本及有關之合營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 (3)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股份買賣單位之變動
- 及
- (5) 恢復股份買賣

有條件買賣海逸集團有限公司 65%已發行股本及有關之合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清大德人中國與凱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清大德人中國同意有條件出售及凱欣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海逸已發行股本之65%)，總代價45,000,000港元。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後，海逸之35%權益將由清大德人中國擁有，其餘65%權益將由凱欣擁有，並將作為合營公司以進行項目。清大德人中國、凱欣及海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就管理及經營海逸以及項目之權利及義務。

根據股東協議，凱欣須以股東貸款方式向海逸墊支最多220,000,000港元以撥付海逸之初期發展。有關款項絕大部分將由海逸用作就項目初步在中國成立22間附屬公司，以及撥付及經營項目。

清大德人中國之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對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具控制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其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董事獲告知，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倘彼等其後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建議之交易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est Grand自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收購55%權益)按下列基準合併：

- (i) 清大德人中國之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對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具控制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其為上市規則第14.23(1)條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ii) 兩項交易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而兩項交易之標的公司均從事醫療廢物業務。

基於代價比率介乎5%至25%之範圍內，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倘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之交易合併，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本公司及凱欣參與項目均為有條件進行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小心審慎。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清大德人中國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之部份付款。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滿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故董事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2,680,000股股份，故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更新，最多72,536,000股股份可獲發行。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勞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股東協議之條款、建議授予特定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買賣協議、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授予特定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寄發通函，其中載有買賣協議、股東協議之條款、建議授予特定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建議授予特定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起，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更改為1,000股股份。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免費換領每手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緒言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清大德人中國與凱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清大德人中國同意有條件出售及凱欣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海逸已發行股本之65%)，總代價45,000,000港元。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後，海逸之35%權益將由清大德人中國擁有，其餘65%權益將由凱欣擁有，並將作為合營公司以進行項目。清大德人中國、凱欣及海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就管理及經營海逸以及項目之權利及義務。

清大德人中國之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控制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其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清大德人中國(作為賣方)。
- (2) 凱欣(作為買方)。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海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5%。銷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購入。

清大德人中國已就海逸及項目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

代價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由凱欣以現金向清大德人中國支付；及
- (ii) 其餘25,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時向清大德人中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清大德人中國及凱欣經考慮邦盟匯駿評估(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就海逸之整體價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估值師已表示將採用市場法為海逸估值。

邦盟匯駿評估編製之估值報告之有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階段尚未得到準確價值金額，惟預計將不少於70,000,000港元。

該估值報告(載述估值時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將載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清大德人中國已承諾，表示不會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當日起計一年內任何時間，就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或經濟利益)設定、完成或容受任何出售或任何產權負擔，或(如適用)允許登記持有人設立、完成或容受任何出售或任何產權負擔。

清大德人中國已承諾，表示於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完成日期起計滿一周年後一年內任何時間：

- (i) 將會就最多百分之五十的代價股份(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或經濟利益)設定、完成或容受任何出售或任何產權負擔，或(如適用)允許登記持有人設立、完成或容受任何出售或任何產權負擔；及
- (ii) 不會就餘下百分之五十的代價股份(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或經濟利益)設定、完成或容受任何出售或任何產權負擔，或(如適用)允許登記持有人設立、完成或容受任何出售或任何產權負擔。

以上各段所述之限制於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完成日期起計滿兩周年後翌日將不再有效。

代價股份之總值25,000,00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乃參考股份價格歷史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及：

- (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11港元折讓約2.2%；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64港元溢價約7.8%；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53港元溢價約10.4%；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48港元溢價約11.6%；
- (v)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58港元溢價約39.7%；
- (v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7港元溢價約87.3%；及
- (vii)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述之每股資產淨值0.24港元溢價約1,983.3%。

於本公佈日期，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6%。

代價股份之市值為25,550,000港元，乃經參考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5.11港元。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大德人中國亦已承諾：

- (i) 倘買賣協議中之任何保證屬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倘清大德人中國未能或拒絕遵守或履行買賣協議或股東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義務，

則清大德人中國須隨即以現金向 凱欣支付相等於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之全數金額（即45,000,000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非罰款（就訂約各方所知，有關金額相當於凱欣所承受之真正契諾預估損害）。

條件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尤其是：

- (i) 清大德人中國及海逸已獲得完成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授權及該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
- (ii) 並無發生已導致、導致或可能導致對：
 - (a) 海逸之業務、運作、前景或財務狀況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
 - (b) 項目之合法性或可行性；或
 - (c) 清大德人中國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承諾或契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項、事件、情況或變動；

- (iii) 概無任何適用之法例禁止、限制或委以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委以條件或限制買賣協議(包括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完成或項目之合法性或可行性；
- (iv) 於完成時並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或任何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進行中、尚待審理或真正構成威脅之真正司法程序，以尋求禁止、限制、委以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挑戰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v) 海逸已按凱欣滿意之條款，合法及成功獲得(有關費用概由清大德人中國負責)可於中國收購及使用由專利持有人及供應商(為一間加拿大公司)製造之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技術及設備(包括高溫蒸汽渦爐)之唯一及獨家合法權利；
- (v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前並無撤回)。

清大德人中國將致力達成或促使達成(i)至(vii)項條件。如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清大德人中國與凱欣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由凱欣豁免，條件(v)、(vi)及(vii)除外，該等條件不獲豁免)，概無一方有責任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而買賣協議將不再生效。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本公司及凱欣參與項目均為有條件進行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小心審慎。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清大德人中國與凱欣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海逸現正尋求獲取收購及使用中國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技術之合法權利，預期海逸將於買賣銷售股份完成前成功獲得此權利。因此，海逸獲得此權利成為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先決條件。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後，海逸將擁有唯一及獨家合法權利，可於中國收購及使用由專利持有人及供應商(此技術之現有擁有人)(為一間加拿大公司，就本公司而言，屬獨立第三方)製造之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技術及設備(包括高溫蒸汽渦爐)。

買賣銷售股份完成後，海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凱欣擁有65%權益，由清大德人中國擁有35%權益。

股東協議

日期

將於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完成時訂立。

訂約方

- (1) 清大德人中國。
- (2) 凱欣。
- (3) 海逸。

業務

凱欣之主要業務將為於中國經營項目，不包括本公司另一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帝控股已取得權利在中國使用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技術及設備實施項目處理醫療廢物之八個城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

海逸之董事會將最多由五名董事組成。凱欣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清大德人中國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凱欣及清大德人中國均有權罷免彼等各自委任之董事。

融資

根據股東協議，凱欣須以股東貸款方式向海逸墊支最多220,000,000港元以撥付海逸之初期發展。有關款項絕大部分將由海逸用作就項目初步在中國成立22間附屬公司，以及撥付及經營項目。

墊款2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額外籌集資金活動或外在借款(或兩者共用)撥付。

凱欣提供之股東貸款乃作為投資撥付項目，因而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抵押品，且並無現有償還條款。

由於凱欣將以股東貸款形式而非資本承擔形式提供資金，考慮到清大德人中國及凱欣就有關項目及項目前景各自之權利及責任，董事相信該等融資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清大德人中國將負責中國之整體聯絡，尤其是在中國各城市設立附屬公司前與當地政府部門磋商。因此，清大德人中國將毋須作出任何融資。董事認為，清大德人中國之角色對海逸發展屬重要，故融資安排對雙方均屬公平。

選擇權

作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主要條款之一部份，清大德人中國將向凱欣授出一項選擇權，據此，凱欣可於股東協議存在期間在下列情況下要求清大德人中國按面值出售其於海逸之所有權益：

- (i) 倘清大德人中國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提供或作出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具誤導性或不真實；
或
- (ii) 倘清大德人中國未能履行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中所載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該選擇權將保障凱欣之投資，讓其在清大德人中國作出任何違反之情況下，可獲得清大德人中國在項目中所擁有之全部權益。

溢利保證

清大德人中國保證，各城市於股東協議存在期間所產生之溢利將不少於清大德人中國與凱欣不時議定之估計溢利之百分之七十，否則凱欣可向清大德人中國尋求賠償。股東協議內並無任何現有條文規限此等賠償之機制。倘產生任何可能導致賠償責任之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作出進一步公佈。

凱欣與清大德人中國將於有關年度各年年初經考慮所有當時現行相關因素，包括有關處理中國醫院及診所醫療廢物之標準收費及各附屬公司於先前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後預算估計溢利。

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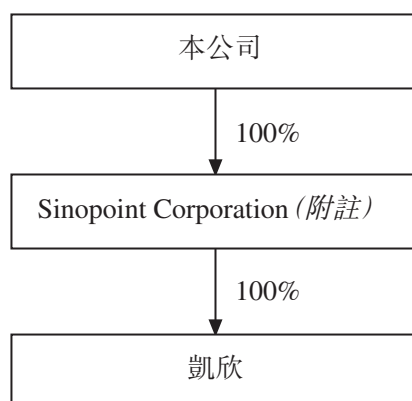
項目涉及利用專利技術，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規定標準，在中國從事醫療廢物處理。預期計劃將於中國推行，但不包括本公司另一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帝控股已取得權利在中國使用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技術及設備實施項目處理醫療廢物之八個城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現時預計各附屬公司將需要約10,000,000港元於每個城市經營項目及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車輛、設備及機械，以及設立工廠及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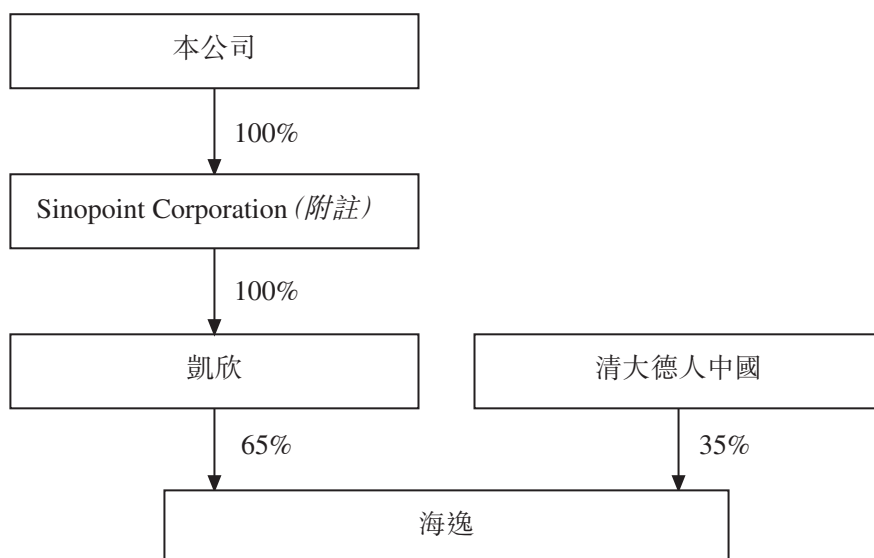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後，海逸將擁有唯一及獨家合法權利，可於中國收購及使用由專利持有人及供應商(此技術之現有擁有人)(為一間加拿大公司，就本公司而言，屬獨立第三方)製造之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技術及設備(包括高溫蒸汽渦爐)。該權利乃按個別情況附帶醫療廢物處理之機械，將於自收購有關機械當日起計為期20年。

集團圖表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前之本集團股權架構概覽載列如下：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後之本集團股權架構概覽載列如下：



附註： Sinopoint Corporation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清大德人中國之資料

董事獲告知，清大德人中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在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清大德人中國之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控制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其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海逸之資料

海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海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海逸為清大德人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後，海逸之35%權益將由清大德人中國擁有，其餘65%權益將由凱欣擁有，並將作為合營公司以進行項目。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大廈維修及翻新服務。

有關凱欣之資料

凱欣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凱欣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凱欣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利益

項目涉及在中國處理醫療廢物。本集團有意繼續擴大旗下清潔及相關服務之業務，尤其是在中國（指本公司另一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帝控股已取得權利在中國使用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技術及設備實施項目處理醫療廢物之八個城市以外之地區）利用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技術處理醫療廢物之範疇。本公司參與項目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活動。

經考慮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性質及好處及有關項目之合營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海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故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無有關海逸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純利或資產淨值之資料。

上市規則之含義

清大德人中國之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控制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其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董事獲告知，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倘彼等其後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建議之交易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est Grand自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收購55%權益）按下列基準合併：

- (i) 清大德人中國之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對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具控制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其為上市規則第14.23(1)條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ii) 兩項交易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而兩項交易之標的公司均從事醫療廢物業務。

基於代價比率介乎5%至25%之範圍內，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倘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之交易合併，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清大德人中國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之部份付款。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滿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勞氏家族(作為認購人)訂立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緊隨認購完成後，一般授權已獲完全動用。

因此，董事建議更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2,680,000股股份，故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更新，最多72,536,000股股份可獲發行。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勞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現持有21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04%)將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股東協議之條款、建議授予特定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買賣協議、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授予特定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寄發通函，其中載有買賣協議、股東協議之條款、建議授予特定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建議授予特定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告。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董事亦謹此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起，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更改為1,000股股份。董事相信減少每手買賣單位有助：

- (i) 促進買賣；
- (ii) 提升股份流通量；
- (iii) 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
- (iv) 擴闊股東基礎。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權利。

預期時間表

免費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每手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更為1,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關閉並變為以

每手1,000股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櫃位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每手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每手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將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後,股東須就發行每張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遞交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費用)。

預期本公司股東將可於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換領股票而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發行。所有以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可用作交付、過戶及結算。以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與淺藍色之現有股票識別。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獲授權金融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表格5所載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5,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nest Grand」	指	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勞氏家族」	指	The Lo's Famil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東帝控股」	指	東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	指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訂立之標準，在中國運用專利技術處理醫療廢物
「買賣協議」	指	清大德人中國與凱欣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佔海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5%)
「銷售股份」	指	海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65股股份，佔海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5%
「海逸」	指	海逸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清大德人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協議」	指	凱欣、清大德人中國及海逸將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海逸管理及營運之詳細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清大德人中國」	指	清大德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	指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東帝控股之控股股東
「凱欣」	指	凱欣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